

证券代码：002420

证券简称：ST 毅昌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二期 3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“大信审字[2021]第 3-10007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3,063,213,119.75 元，同比减少 12.8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,845,435.23 元，同比减少 50.91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,851,160.52 元，同比增加 127.59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-68,476,505.3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382,266,457.82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50,742,963.17 元。

鉴于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，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，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，2021 年公司将计划扩大产业战略布局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、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等战略工作尚需大量资金支持。故拟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1 年度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1 年度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与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

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1 年度与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友好协商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为我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我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；2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1、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；

2、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恒佳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3、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设计谷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
4、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5、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6、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设计谷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(2021-2023)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，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21-2023 年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3 日